

從法律上談如何買賣

孫滌吾

買賣是我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種交易行為。我們需要生活，就需要買賣，我們要買進日常生活的必需品，也要賣出我們所生產的農作物或是其他的種種製成品來維持生活。

於是，買賣成了我們日常生活中所必需而隨遇的一項最迫切問題。因此我們也必需知道如何買賣，及法律上如何規定買賣。

通常來說：買賣是指當事人之間約定一方移轉財產——如房屋、土地、穀子、蔬菜、牙膏、肥皂……給另一方，而由另一方付與價金的契約。因此買賣契約的成立，只需買主和賣主對於買賣標的物和價金雙方一致同意時，就算成立了。

買賣契約一旦成立，就發生了買賣的效力。也就是說，賣主就有了負責移轉出賣物與買主的義務，而買主也就有了受付價金的義務。關於這買賣雙方所因而發生的義務，根據法律上的規定，我們大約可以從賣主與買主雙方來談談。

首先，讓我們來看看買賣成立之後，出賣人將

負擔些什麼樣的義務。

第一種義務是負責交付出賣物與買受人，並應該負責使買受人取得出賣物的所有權。

第二種是瑕疵擔保的義務，所謂「瑕疵」，就是出賣物有了毛病，出賣人應負責除去這種毛病的義務。例如張阿火與李蕃薯約定，以二百元的價格買入一百斤穀子。但是到了交貨之後，張阿火發現穀子有的已經發了芽，不能再用來碾成白米。這時出賣人李蕃薯就負有換成好的穀子的義務。

但是，如果張阿火明明知道李蕃薯的穀子已經發了芽，而為了貪圖便宜仍然與之訂了契約買賣時，就等於是自己放棄了請求擔保換成好的權利，出賣人李蕃薯因而不必再負責了。

至於買受人的義務，在買賣契約成立之後，首先應負起受付價金的義務，除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，或是另有習慣外，一般應該在接受出賣物同時交付價款。當然，如果買受人不交付價款時，出賣人可以拒絕移轉出賣物，或是要求賠償。

買受人的另外一種義務，也可說是權利，就是應負責領出賣物的義務。

法律規定買受人應該在約定的時間內接受出賣物的意思，是在免除出賣人的保管責任，如果買受人應該受領而不受領，則買受人應該負履行遲延的責任，負責賠償出賣人因而所增加的费用等。

在我們日常生活中，常常買好了東西之後，會發現所買的東西有瑕疵——有毛病。例如買了一輛腳踏車後，發現車輪是彎的等情形，這時，我們應該怎麼辦呢？

依照法律的規定，如果買賣標的物發現有瑕疵，可以由下面四種方法來尋求補救：

第一種是「解除契約」，拿一句通俗的話來說，如果我們發現買的東西有毛病。可以要回所付出的錢，乾脆不買了。

第二種方法是「減少價金」，這是因為如果解除契約顯然有失公平時的補救方法，買受人可以要求出賣人合理的減少一部份價金，作為出賣物有瑕疵的救濟。

第三種情形是如果出賣物缺少了出賣人所保證的品質而有瑕疵時，或是故意不告知買受人有瑕疵時，買受人可以以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，而向出賣人請求不履行契約的損害賠償。

第四種方法是由買受人要求出賣人另行交付沒有瑕疵的東西，但如果是無法替換的東西，也只有解除契約或是請求減少價金了。

現貨進口經銷商：

- 一、福農公司：臺北市漢口街一段五十七號二樓
- 二、惠光貿易有限公司：臺南市東門路二二三號
- 三、裕豐公司彰化廠：彰化市平和里平和莊五十號
- 四、英明貿易有限公司：基隆市郵政信箱八六號
- 五、群美公司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一〇九號三樓

臺灣總代理：

青象貿易有限公司

臺北市漢口街壹段壹陸陸號壹壹壹壹
電話：三三六一一七七

美國賓州費城羅門哈斯公司
美商註冊商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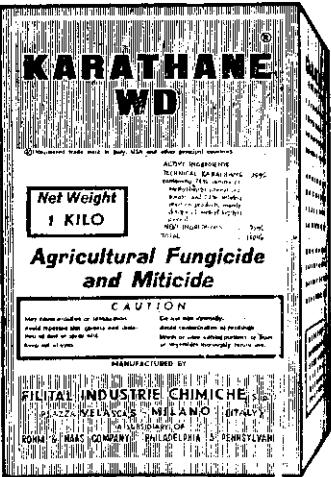
FILITAL

INDUSTRIE CHIMICHE S.P.A.
FABRICE OLIO BRUM AND HARD CONCRETE MILANO
利大意在司公斯哈門羅國美
品出廠工學化多利飛構機屬附

*** 可利生**

兼可殺除紅蜘蛛！請用

防治 瓜類，菸草 白粉病！
等 作 物



農藥用使
利生利生
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三十六、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、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、四十九、五十、五十一、五十二、五十三、五十四、五十五、五十六、五十七、五十八、五十九、六十、六十一、六十二、六十三、六十四、六十五、六十六、六十七、六十八、六十九、七十、七十一、七十二、七十三、七十四、七十五、七十六、七十七、七十八、七十九、八十、八十一、八十二、八十三、八十四、八十五、八十六、八十七、八十八、八十九、九十、九十一、九十二、九十三、九十四、九十五、九十六、九十七、九十八、九十九、一百

說明書函索即寄